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能电力”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灿能电力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灿能电力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流水；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抽查相关采购合同、发票等；取得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台账，并抽查相关理财合同、购买及到期兑付银行凭证；现场检查发行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公司披露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信息。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访谈、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及培训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5、现场核查	保荐机构对灿能电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对灿能电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保荐工作	定期获取公司股东名册，了解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获取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关注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公司及子公司科目余额表，关注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向公司董监高及时转发监管最新规则和动态等；现场访谈董监高，沟通公司运营和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公司内审工作报告。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制权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2025年半年度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15%，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存在滞后	对董事长进行访谈了解原因，关注并督促公司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提醒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执行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对外投资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已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本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鹏
王鹏

刘成
刘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9 月 4 日

